

# 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时限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邮编：430040，联系电话：027-83241257，传真：027-83080375。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上级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各个方面。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以区政府网站部门频道为公开主阵地，及时公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等动态和文件。2021 年，在区政府网站部门频道主动公开各类文件及政务动态 86 条；其中根据当前重点工作增设“风险普查”专栏，发布动态信息 32 条。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需经科室负责人审查、机要员审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网上公开。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编辑上传，编辑完成后由政务网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再进行发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使用区政府政务网进行公开，未创建新媒体平台。

## （五）完善监督保障机制情况

本年度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我局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具体承办。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信息 86 条，其中预决算公开 2 条、政策文件 10 条、采购信息 13 条、风险普查 32 条，其他信息 29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未发生与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

正确的认识，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提高更新速度；二是紧紧围绕应急管理自身职能，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三是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强化工作交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实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